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18,828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

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王善平、曹亚、乔友林、肖朝君

2022年11月30日